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22〕1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批 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莲都区山水桂花苑小区等5家单位列为第二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现予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落实整改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强化整改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厉行“丽水之干”，全面系统落实“八个必须坚持”，为全面建设绿水青山

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各责任单位要制订完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工作力度，确保按期保质保量整改到位。市消防救援支队作为督办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整改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鉴于丽政办函〔2021〕39号文件公布的第十九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附件：第二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1.山水桂花苑小区

督办部门：莲都区人民政府

2.创宇桃花源小区

督办部门：松阳县人民政府

3.浙江万硕工贸有限公司

督办部门：庆元县人民政府

4.绿园龙潭小区

督办部门：遂昌县人民政府

5.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部门：丽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
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